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775號

原告 林雅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就被告所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提出主張或陳述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